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普执字第212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一、二、二十、二十一层。

负责人吕虹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国祥，男，1958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被执行人朱萍，女，1960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被执行人陈晨，男，1988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被执行人上海百家绒卡通玩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977号1号楼2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国祥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4)普民二(商)初字第63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5年11月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国祥、朱萍、陈晨名下的座落于本市福佑路427号4层23室、25室、1层南5室房产。本院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国祥、朱萍、陈晨名下的座落于本市福佑路427号4层23室、25室、1层南5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徐 邱 建 忠
审 判 员 丁 莉 娟
审 判 员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
书 记 员 薛 林 祺